##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

委托方 (甲方): 大冢材料科技 (上海) 有限公司

服务方(乙方):上海安泉实业有限公司

## 一、目的

现受甲方**大家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**委托。委托乙方**上海安泉实业有限公司**进行危险废物备案相关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达成服务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二、技术服务内容、费用及付款

危险废弃物服务费为总费用为贰万元正(20000元),发票为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包含:

- 1. 指导甲方进行危废现场打包事项
- 2. 协调甲方与处理方之间的相关工作
- 3.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服务

付款: ①. 甲方与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,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贰万元正(20000元),同时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:

- ▶管理计划环保局备案指导
- ▶危险废弃物现场1~2次指导(含仓库储存,防泄漏,相关管理制度)
- 户危险废弃物台账管理指导
- 三、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,如协商不成,甲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五、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为期一年。

